

债券简称：21松国01

债券代码：188436.SH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 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声 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国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 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一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根据证监会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327 号《关于同意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松国 01（188436.SH）

3.发行主体：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20 亿元

5.债券余额：20 亿元

6.发行期限：5 年（3+2）

7.票面利率：3.18%

8.债券起息日：2021 年 8 月 5 日

9.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 用于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剩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长江证券作为“21 松国 01”的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以及每年至少一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马崎峰
-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55 弄 2 幢 11 层
- 4.公司网址：无
- 5.电子邮箱：107295419@qq.com
- 6.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1.1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4%；实现利润总额 2.2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39%；实现净利润 0.2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6.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63%。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燃气供应	11.83	9.42	20.36	19.37	10.70	8.24	22.94	15.00
集中供水	7.70	6.73	12.67	12.61	6.15	5.14	16.47	8.62
环境卫生	3.55	3.30	7.10	5.81	4.63	4.02	13.09	6.49
公交运输	0.80	8.14	-919.82	1.31	1.18	7.86	-564.01	1.66
租赁业务	5.55	4.42	20.34	9.08	6.78	3.77	44.33	9.50
融资租赁	1.51	0.63	58.70	2.48	2.18	0.80	63.48	3.06
房屋销售	1.02	0.59	42.08	1.66	4.87	4.75	2.32	6.82
道路工程	7.66	6.12	20.07	12.53	10.27	9.07	11.60	14.39
园林工程	0.87	0.75	13.73	1.43	1.90	1.84	3.22	2.66
商品销售	14.73	13.75	6.65	24.11	11.45	10.56	7.78	16.05
基础设施建设	-	-	-	-	1.78	1.29	27.34	2.49
其他板块	5.87	3.49	40.47	9.60	9.45	6.86	27.48	13.25
合计	61.10	57.35	6.14	100.00	71.33	64.20	9.99	100.00

从营业收入情况来看，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5 亿元和 61.10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1）集中供水：2022 年度，发行人集中供水业务营业成本增幅为 30.92%，主要原因系水务工程投入增加使得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2）公交运输：2022 年度，发行人公交运输业务营业收入降幅为 32.5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出行人数下降以及乘坐公交的结构占比下降所致。

（3）融资租赁：2022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降幅为 30.6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加强风险控制、租赁业务投放减少所致。

（4）房屋销售：2022 年度，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营业收入降幅为 79.12%、营业成本降幅为 87.6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受保障房建设完工进度影响、保障房交付数量有所减少所致。

（5）道路工程：2022 年度，发行人道路工程业务营业成本降幅为 32.57%，主要系 2022 年新承接工程量较少、前期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所致。

（6）园林工程：2022 年度，发行人园林工程业务营业收入降幅为 53.92%、营业成本降幅为 58.92%，主要系 2022 年受完工进度影响，完工结转项目较少所致。

（7）商品销售：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降幅为 30.2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在外部环境发生剧烈变化但仍保持正常业务规模所产生的额外成本增多所致。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情况

1.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 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0.02	0.00	0.02	60.29
其他流动资产	7.35	0.73	11.90	-38.24
固定资产	183.52	18.35	129.47	41.75
在建工程	46.31	4.63	68.01	-31.91
长期待摊费用	6.15	0.61	4.60	33.68

发生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主要系发行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末增加所致，该科

目绝对金额较小，变动金额不大。

（2）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期末结构性存款赎回较多、增值税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较上年末减少等原因所致。

（3）固定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对于房屋及建筑物的投资增加，以及对市政道路工程及市政基础工程的投资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交投集团有轨电车 T1 至 T5 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子公司新开发集团、交投集团装修改良等工程款投入增加所致。

2.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64.84	0.91	-	0.55
存货	307.46	10.80	-	3.51
投资性房地产	80.54	5.84	-	7.25
固定资产	183.52	1.66	-	0.90
在建工程	46.31	1.44	-	3.12
无形资产	2.97	0.19	-	6.36
合计	785.64	20.84	-	-

3.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二）发行人负债情况

1.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交税费	1.80	0.34	2.77	-34.84
应付债券	105.11	19.94	58.29	80.32

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 的比例	上期末余 额	变动比例
租赁负债	3.59	0.68	2.71	32.55
递延收益	28.80	5.46	20.45	40.82

发生变动原因：

（1）应交税费：主要系期末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等税种应交金额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2）应付债券：主要系当年发行了两期中期票据 20.20 亿元、一期长三角一体化公司债 35 亿元。

（3）租赁负债：主要系当年经营性租赁物业增加所致。

（4）递延收益：主要系当年燃气工程配套费、5%配建房、9 号线南延伸配套工程款等递延收益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17.85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62.13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37.58%。2023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7.91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13.4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9.99%；银行贷款余额 48.6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0.0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3.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总额：2.2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1 松国 01”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用于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不超过 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分别在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 月共调整 1.79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部分用于偿还借款，不属于变更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内部要求已履行相关审批事项。

长江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完毕。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中 4.20 亿元用于补流；1.79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14.01 亿元用于基金投资。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上述核查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完成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本息兑付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出现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2.39	2.24	6.64
速动比率	1.14	1.08	5.87
资产负债率（%）	52.72	51.23	2.91
利息保障倍数	1.51	3.44	-56.0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39 和 1.14，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6.64%和 5.87%。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2.72%，较上年末增加 2.91%。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51，较上年末下降 56.60%，主要系 2022 年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各版块业务受政策影响导致利润减少，属暂时性现象，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出现暂时性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

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松国 01”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每年 8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完成第 1 年付息。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次重大事项，主要涉及总经理发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受托管理人及时针对相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核实并出具临时受托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重大事项	披露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文件/ 根据具体情况的其他措施	相应成效
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更	《关于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1 次重大事项）》	此次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关于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2 次重大事项）》	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一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的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6 月 21 日